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

簡章

一、一般生：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

二、身心障礙生：應以書面通訊報名。

請詳閱本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114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 編印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簡章 目 錄

重要試務日程表.....	I
一、依據.....	- 1 -
二、甄審、甄試錄取名額與報名限制.....	- 1 -
三、甄審、甄試申請資格.....	- 1 -
四、申請日期.....	- 1 -
五、申請參加甄審、甄試應繳表件及審查費.....	- 1 -
六、學生申請參加甄審、甄試學校應辦理事項.....	- 3 -
七、核發准考證及資格複查.....	- 3 -
八、學科考試.....	- 4 -
九、術科檢定考生注意事項.....	- 5 -
十、甄審錄取辦法.....	- 6 -
十一、甄試錄取辦法.....	- 7 -
十二、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及成績複查.....	- 10 -
十三、申訴處理.....	- 10 -
十四、放棄入學資格與報到之處理.....	- 10 -
十五、公告及注意事項.....	- 10 -
十六、其他.....	- 10 -
117 學年度起一般生甄審錄取辦法適用調整後運動成績等級.....	- 11 -
117 學年度起甄試錄取辦法適用調整後運動成績等級.....	- 12 -
說明一、運動種類代碼表.....	- 15 -
附件一、甄審資格審查申請表.....	- 17 -
附件二、甄試資格審查申請表.....	- 18 -
附件三、甄審、甄試志願表.....	- 19 -
附件四、考生個人備審資料封面.....	- 20 -
附件五、初審名冊.....	- 21 -
附件六、放棄申請甄審、甄試聲明書.....	- 22 -
附件七、甄審、甄試資格複查申請書.....	- 23 -
附件八、甄試學科考試、術科檢定成績複查申請書.....	- 24 -
附件九、甄試學科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	- 25 -
附件十、考生申訴申請表.....	- 26 -
附件十一、學科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27 -
附件十二、甄審、甄試線上報名流程圖.....	- 29 -
附件十三、甄審、甄試備審資料準備說明圖.....	- 30 -
附件十四、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	- 31 -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34 -
112 學年度運動總（協）會運動錦標賽彙整表.....	- 38 -
113 學年度運動總（協）會運動錦標賽彙整表.....	- 42 -
大專校院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一般生）名額彙整表.....	- 46 -
大專校院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一般生）名額彙整表.....	- 98 -
大專校院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身心障礙生）名額彙整表.....	- 107 -
114 學年度甄試升學輔導學、術科考試場地交通位址圖.....	- 109 -

114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甄審甄試重要試務日程



事項內容		日期
甄審、甄試報名	網路線上報名日期	114.04.14 (一) 上午 9 時起至 114.05.02 (五) 下午 5 時止
	郵寄報名表件時間	114.04.14 起至 114.05.05 止， 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放棄申請甄審甄試截止日 (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114.05.09 (五)
寄發資格審查不合格通知書		114.05.15 (四)
資格不合格者申請複查截止日 (郵寄非以郵戳為憑)，複查截止日後寄還送審資料正本至原肄(畢)業學校教務處		114.05.21 (三)
網路公告資格審查結果： 1、審查合格者，寄還送審資料正本及甄試准考證至原肄(畢)業學校教務處。 2、不合格者名單網路公告。		114.05.29 (四)
甄試學科考試		114.06.07 (六)
甄試術科檢定		114.06.08 (日)
錄取分發榜 (公告、上網)		114.06.20 (五) 下午 5 時
寄發甄審、甄試錄取分發名單及甄試成績單回原肄(畢)業學校		114.06.20 (五)
學術科成績申請複查截止日 (郵寄非以郵戳為憑)		114.06.26 (四)
第二次甄審申請網路線上報名日期		114.08.20 (三) 上午 9 時起至 114.09.05 (五) 下午 5 時止
第二次甄審放榜 (公告、上網)		114.09.09 (二) 下午 5 時
寄發甄審錄取通知單		114.09.09 (二)

※本表所列項目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會公告為準※

<p>承辦單位學校資訊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學校地址：臺中市北區 404 雙十路一段 16 號 教務處招生組電話：(04) 2221-3108 分機 2152~2150 傳真：(04) 2225-0758 學校網址：https://www.ntus.edu.tw 招生資訊網址：https://lulu.ntus.edu.tw</p>
--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簡章

請各校教師詳閱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辦理線上報名作業，並輔導學生確實檢具證明文件，報名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 一、請依本委員會隨函附上所提供之網路報名帳號（即為學校代碼）與密碼進行線上報名，網址如下：
 - (一)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首頁加以連結至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
<https://www.ntus.edu.tw> 
 - (二) 直接進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
<https://lulu.ntus.edu.tw> 
- 二、上網登錄之考生資料，於完成線上報名後，即無法更改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相關資料，務請詳細填輸各項資料，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 三、完成線上報名後，請列印出報名所需表件，再送請相關單位核章。
- 四、務請於期限內依規定繳費並備齊相關表件，以限時掛號寄送本委員會完成報名程序。

一、依據

本簡章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簡稱該辦法)訂定。

二、甄審、甄試錄取名額與報名限制

- (一) 一般生：依據教育部「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暨高中職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名額彙整表(一般生)」(本簡章第 46-106 頁)所列名額錄取分發；另前揭一般生不得填列身心障礙生之甄審、甄試分發名額。
- (二) 身心障礙生：依據教育部「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暨高中職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名額彙整表(身心障礙生)」(本簡章第 107-108 頁)所列名額錄取分發；另前揭身心障礙生不得填列一般生之甄審、甄試分發名額。
- (三) 因甄審、甄試升學輔導之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與各科系名額、條件為限，故倘無學校提供該運動種類或障礙類別之名額者，恕不接受報名，以杜絕爭議。

三、甄審、甄試申請資格

- (一) 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依下列二款規定申請升學參加甄審、甄試。
- (二) 甄審資格：最近三年內獲得之運動成績(111 年 5 月 2 日起算，至報名截止日止)，且合於該辦法第四、五、七條、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得申請甄審升學。當年度第 2 次甄審其成績以 114 年 5 月 3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間獲得為限。
註：112 學年度起甄審資格：最近三年內獲得之運動成績(當年度報名截止日前 3 年)。
- (三) 甄試資格：最近二年內獲得之運動成績(112 年 5 月 2 日起算，至報名截止日止)，且合於該辦法第六、八條、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者，得申請甄試升學。
註：112 學年度起甄試資格：最近二年內獲得之運動成績(當年度報名截止日前 2 年)。
- (四) 甄審、甄試運動成績以採認賽事舉辦期間最後一日為準。
- (五) 考生申請升學輔導，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六) 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且自選一種與獎狀或參賽證明相同之運動種類為限。
-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運動成績有效期間得予以延長：
 1. 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2. 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四、申請日期

網路線上報名日期自 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郵寄報名表件時間自 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學生於期限內向原肄(畢)業學校提出申請，繳交報名資料，由學校彙整該校學生報名資料後於網路線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原件退回，並不得異議。

五、申請參加甄審、甄試應繳表件及審查費

合於申請資格者應向原肄(畢)業學校申請，表件資料未列明確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一) 資格審查申請表一張(手填)

甄審資格者為附件一，甄試資格者為附件二，請確實填妥各欄，將身分證影本正面固貼於規定處，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之同式二吋正面脫帽相片二張(一張正貼，一張浮貼，須與志願表同式)。

(二) 志願表一張（線上列印）：

1. 申請者應依據「運動種類代碼表」及「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名額彙整表」（本簡章第 46-108 頁），依不同運動種類下所列舉之學科系（組）班別、代碼審慎選填志願；一般生不得填列身心障礙生之名額，身心障礙生亦不得填列一般生之名額。
2. 「志願順序、志願學校、系（科）及代碼」欄將作為分發之依據，請注意該項志願與備註欄所列之資格條件，線上登錄不得有錯誤，如考生所填輸志願之學校系（科）均已額滿時，則不能錄取。
3. 於網路報名系統填妥相關資料後，列印出紙本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正面脫帽相片一張（須與申請表同式），並經家長及校長簽章確認（格式如附件三）。
4. 志願表填輸流程請參考線上報名流程圖（如附件十二）。

(三) 個人備審資料封面（線上列印）：

請黏貼於考生個人資料袋上，並依審查項目仔細檢查，資料依序排列以迴紋針夾妥裝入考生個人資料袋內（格式如附件四）。

(四) 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各一份：

1. 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印本一份：
惟應屆畢（結）業學生得先繳應屆畢（結）業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及加蓋教務處戳章）。經甄審、甄試錄取後，註冊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2. 成績單正本：
 - (1) 應屆畢業生：附在校前五學期；
 - (2) 非應屆畢業生：附在校前六學期。

(五) 審查費：

1. 新臺幣 500 元整之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請以繁體書寫，名稱錯誤視同未報名（各校可依總額購買一張，收據請留存）。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者不予退費。
2.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減免優待審查費。
 - (1) 低收入戶者：免繳審查費。
 - (2) 中低收入戶者：審查費得減免十分之六，每人為新臺幣 200 元之匯票。

(六) 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文件：

1. 證明文件：
 - (1) 申請甄審者：請繳交合於該辦法（本簡章第 34 頁）第四、五、七條之最優成績獎狀或成績證明，及最近三年內之運動成就（須合於甄審、甄試資格之成績）證明正本、影印本各一份。
 - (2) 申請甄試者：請繳交合於本簡章第十一、(五) 分級標準之最優成績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影印本各一份。
 - (3) 符合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資格：
 - A. 申請甄審者：請繳交合於該辦法（本簡章第 34 頁）第四、七條之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及最近三年內之運動成就正本、影本各一份。
 - B. 申請甄試者：請繳交合於該辦法（本簡章第 34 頁）第二十一條之二之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正本、影本各一份。
2. 秩序冊正本。如為影印本，須加蓋承辦人之職章，影印本與正本不符時，取消報名資格，不得異議。惟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運動錦標賽之申請者，不需繳交秩序冊。

3. 特殊參賽證明：

- (1) 合於該辦法第四條各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成績規定者外，需按得獎名次，出具其參加比賽獲獎項目實際參賽隊伍數之證明（如：大會成績報告表）。
 - A. 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 B. 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 C. 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 (2) 合於該辦法第六條第六款者，須出具實際參賽隊伍（人）數之證明。
- (3) 合於該辦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一目，須出具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證明。
- (4) 合於該辦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二目，須出具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證明。
- (5) 合於該辦法第七條第五款，須出具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證明。
- (6) 合於該辦法第八條第三、四款者，需按得獎名次出具實際參賽隊伍（人）數之證明。
- (7) 競技啦啦隊項目合於該辦法第六條各款者，須出具實際出賽之證明。

六、學生申請參加甄審、甄試學校應辦理事項

- (一) 各學校應依據本簡章規定受理及審查學生之資格，並將審查意見填寫於學生附件一或附件二之申請表；另依學生之志願序協助上網選填志願及列印，並經相關人員簽章確認。
- (二) 各學校初審完畢後，請將考生資料各別裝袋，連同線上列印之初審名冊加蓋承辦單位之處室戳章（格式如附件五），裝入大型信封，於郵寄報名收件截止日114年5月5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114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收（說明圖如附件十三）；逾期未送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並請另附貼足限時掛號回郵大型信封一個，詳填收件單位及通訊處，以便函復審查結果及退還所繳正本證件。
- (三) 報名結束後，本委員會將依法召開審議小組會議，審議考生甄審、甄試申請資格，故本委員會受理資格審查期間對考生權益範圍內之相關通知，所屬學校須轉知考生儘速依規定辦理。
- (四) 除非本委會對考生權益範圍內之相關補件通知，各校所繳驗之各項表件於報名送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或補送資料。
- (五) 第2次甄審：凡於114年5月3日起至114年8月31日間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可於本試務網站（網址：<https://lulu.ntus.edu.tw>）查詢甄審放榜後所剩名額彙整表，於網路報名填輸審查申請表（附件一）、志願表（附件三），列印出相關報名表件及備齊審查證件，並於114年8月20日至9月5日期間提出申請，以親自或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送達本委員會（郵寄非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若未符合教育部第二次之名額彙整表上所列之志願者，不予分發（於114年5月2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不得適用本項）。

七、核發准考證及資格複查

- (一) 本委員會於1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網公告資格審查結果（網址：<https://lulu.ntus.edu.tw>），並請所屬學校轉知各甄試考生參加學科考試及術科檢定（若為團體競賽運動種類者，須經術科檢定通過，始得予以分發學校，需檢定之運動種類請詳見本簡章第5頁第九（三）項）。
- (二) 甄試考生之准考證由本委員會統一製發，並於114年5月29日起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考生原肄（畢）業學校承辦單位或教務處。
- (三) 若考生對資格審查有異議，請依本簡章內之甄審、甄試資格複查申請書（如附件七）於114年5月21日下午5:00期限前以親自或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送達本委員會提出申請（郵寄非以郵戳為憑）。並備妥回郵信封逕送（寄）至：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收件人：「114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八、學科考試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考生進場坐定請確認准考證號、座位號碼、答案卡三者之號碼是否一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30 分鐘內不得出場，「學科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一。

(一) 考試科目：國文、數學、英文三科。

※數學考科考試內容為高一數學以及高二數學 A、數學 B 共同單元。

(二) 考試日期、時間：

時間	日期	114 年 6 月 7 日 (星期六)	備註
下午	12:55	預備鈴響	13:20 截止入場 13:30 始可出場
	13:00~14:00	國文	
	14:25	預備鈴響	14:50 截止入場 15:00 始可出場
	14:30~15:30	數學	
	15:55	預備鈴響	16:20 截止入場 16:30 始可出場
	16:00~17:00	英文	

(三) 考試地點：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考生試場座位將於 114 年 6 月 5 日下午 2 時，於本項試務網站（網址：<https://lulu.ntus.edu.tw>）公告。

(四) 注意事項：考生當日請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應考，並請自備黑色 2B 軟心鉛筆、橡皮擦及應試文具。

(五) 身心障礙生及傷病考生學科考場服務：提供之考場服務內容，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考場服務之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以下各點：

1. 身心障礙生得依「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提出延長應考時間之需求。

2. 考生申請時須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

3. 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1) 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

(2) 特製桌椅或便於考生應試之其他輔具。

(3) 選擇（填）題以放大至 A4 之答案卡代用紙作答後，由考區試務人員代謄。

(4)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本。

(5) 監試人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類似服務。

4. 需申請上述服務事項者，請於 114 年 6 月 2 日前備妥資料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

(六) 試題疑義：

1. 學科考試參考答案公告時間：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

2. 考生對試題或答案有疑義時，應載明姓名、准考證號、聯絡電話、疑義科目、疑義題號，具體敘明疑義之理由並檢具佐證資料，於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5:00 前傳真至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試題疑義申請表詳附件九。（傳真後應來電確認，以避免傳真不清楚或未收到，影響考生權益）

3. 委員會會將疑義處理結果上網公告。

(七)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得依本委員會決議，或經本委員會與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會商後，另依相關規定發布緊急措施或延期考試，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九、術科檢定考生注意事項

- (一) 為辦理 114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術科檢定成立術科檢定委員會。
- (二) 檢定對象：以甄試方式升學者，其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傷病之考生均仍依檢定辦法參加檢定考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檢定，亦不得改變檢定內容，凡未參加術科檢定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分發）。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三) 依據本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術科檢定之運動種類：籃球、排球、網球、軟式網球、羽球、棒球、壘球、桌球、足球、橄欖球、合球、手球、木球、曲棍球、槌球、劍道、水球、直排輪曲棍球、有氧競技體操、巧固球、拳球、輕艇水球、滾球、飛盤、卡巴迪、藤球、沙灘手球、慢速壘球、室內曲棍球、五人制足球、3 對 3 籃球，共 31 種運動種類，考生必須通過術科檢定始得以分發，惟仍視各校提供需求名額與報名實際情形，並由本委員會修正公告之。
- (四) 術科檢定訂於 114 年 6 月 8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各運動種類檢定場地舉行，參加檢定者務請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在各檢定場地集合報到（術科檢定場地將於 6 月 5 日本試務網站公告，並於 114 年 6 月 7 日學科試場公告之）。
- (五) 考生報到時間：114 年 6 月 8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開始唱名，凡唱名三次不到者視同放棄，取消術科檢定資格。
- (六) 檢定辦法：檢定之團體競賽運動種類名稱及檢定辦法另定，並於考試當天宣讀檢定辦法及張貼於檢定場地。
- (七) 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學校。術科檢定結果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本試務網站公告（網址：<https://lulu.ntus.edu.tw>），並於寄發各考生成績時一併通知。
- (八) 如遇雨天檢定地點與時間由術科檢定委員會公告之。
- (九) 考生需將術科檢定委員會所製發之號碼布（即准考證號碼，於術科考試時發放）用線或安全別針縫掛於胸前或背後，或穿術科檢定委員會所備之號碼衣，以資識別。
- (十) 考生需注意術科檢定人員說明報告之事項，並遵守各項檢定的規定，如違反規定即取消檢定資格，如有疑問應即於說明時提出發問，開始檢定時即不得再發問。
- (十一) 為避免影響試務秩序，陪考人於指定地點休息。
- (十二) 考生未徵得檢定人員許可，不得擅自離開檢定場地，否則取消其檢定資格。
- (十三) 各運動種類考生於檢定時應穿著該運動種類正式比賽服裝並自行準備所需各項配備。
 1. 甄試棒、壘球考生，請自行準備球棒、捕手護具、手套、釘鞋。
 2. 甄試桌球、網球、軟網、羽球、曲棍球、木球、滾球考生，請自備球拍、球棍、球桿（守門員請自備護具）、國際認證之競賽用球。
 3. 甄試劍道考生，請自備竹劍、劍道護具裝備。
 4. 各甄試考生請準備室內用運動鞋以備雨天於室內進行檢定。
- (十四) 考生應隨身攜帶准考證，以備檢驗員核對身分，如有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檢定資格。
- (十五) 考生應詳細閱讀本注意事項，並確實遵守。
- (十六)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得依本委員會決議，或經本委員會與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會商後，另依相關規定發布緊急措施或延期考試，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十七)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另行公告之。

十、甄審錄取辦法（註：117 學年度起一般生甄審錄取辦法適用調整後運動成績等級，參閱第 11 頁）

甄審分發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與各科系名額、條件為限，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志願序及學業成績予以分發。分發時依資格審查申請表填列送審競賽成績評定，如第 1 順序成績相同，則按最近三年內之運動成就（須合於甄審、甄試資格之成績），依下列規則序評定分發順序，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會議訂定之。

- (一) 以參加並取得國際賽會之成績者優先評定。
- (二) 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 (三) 依據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
 1. 第 1 順序所送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依甄審賽事等級評定。
 2. 第 2 順序（含之後）所送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則依甄試賽事等級（本簡章第十一、(五)分級標準）評定。（已取得國際賽會之成績時，則免比序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
- (四) 依(二)、(三)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二)、(三)規定方式，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本簡章第十一、(五)分級標準）評定。
- (五) 依(二)、(三)、(四)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則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 (六) 各運動成績等級如下：

一般生-

1. 奧林匹克運動會：成績不限。
2.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3. 亞洲運動會：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4.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5. 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6. 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7.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8. 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正式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9.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10.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11. 亞洲及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之正式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12. 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13.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14.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15. 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16. 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正式亞洲青年、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17. 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正式亞太青年、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身心障礙生-

1.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2.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3. 國際性（不包括亞洲暨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4. 國際性（不包括亞洲暨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5. 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6. 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註：1. 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比序時國家組先優於學校組。

2. 採團體（錦標）積分方式獲得之團體名次不予採計。

3. 錦標賽事以分齡分組比賽者，將比照同等級賽會之條款採認及採計名次。

4.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者，國際賽會等級比照上開賽會順序評定。

十一、甄試錄取辦法（註：117 學年度起甄試錄取辦法適用調整後分級標準，參閱第 12 頁）

甄試分發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與各科系名額、條件為限，並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 (一) 參加甄試之各類特種身分考生均不予優待。
- (二) 學科成績總分為 300 分（各科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另依考生於申請參加甄試時所提之運動成績分成六等級予以優待，第一級加學科成績 50%，第二級加學科成績 40%，第三級加學科成績 30%，第四級加學科成績 20%，第五級加學科成績 10%，第六級加學科成績 5%。
- (三) 以下身心障礙類分級皆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國際聽障達福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之運動競賽。
- (四) 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含：
 1. 國際脊髓暨截肢者運動總會（IWAS）
 2. 國際視障者運動總會（IBSA）
 3.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總會（CP-ISRA）
 4. 國際智障者運動總會（INAS-FID）
- (五) 分級標準：所列名次應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或技術手冊名次為限。

第一級（加 50%）：

1. 依該辦法第四條或第七條取得甄審資格而參加甄試者。
2. 曾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世界錦標（盃）賽、亞洲運動會者、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者。
3. 曾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者。
4. 曾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者。
5. 曾參加亞洲帕拉運動會者。

第二級（加 40%）：

1. 曾參加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者。
2. 曾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者。
3. 曾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正式亞洲錦標（盃）賽者。
4.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者。
5. 曾參加國際性（不包括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或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者。
6. 曾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者。
7.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世界錦標（盃）賽、亞洲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8.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9.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第三級（加 30%）：

1. 曾參加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者。
2. 曾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3. 曾參加亞洲及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之正式亞太錦標（盃）賽。
4. 曾參加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
5. 曾參加甄審資格以外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6. 曾參加甄審資格以外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者。
7.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全民運動會獲得第一名者。
8. 曾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者。
9. 曾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參賽隊（人）數為七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者。
10.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11.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12.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正式亞洲錦標（盃）賽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13.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性（不包括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或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14.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第四級（加 20%）：

1. 曾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正式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2. 曾參加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學校組）。
3. 曾參加甄審資格以外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青年、青少年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4. 曾參加甄審資格以外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青年、青少年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者。
5.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三、四名或全民運動會獲得第二、三名者。
6. 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一、二名者。
7. 曾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第一、二名者。
8. 曾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者；或其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六個或七個、八個或九個、十個或十一個、十二個或十三個、十四個或十五個、十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第一、二名者。
9. 曾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參賽隊（人）數為七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二、三、四名；或參賽隊（人）數為四個至六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者。
10.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11.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12.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亞洲及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之正式亞太錦標（盃）賽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13.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14.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15.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16.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第五級（加 10%）：

1.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五、六名或全民運動會獲得第四、五名者。
2. 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三、四名者。
3. 曾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第三、四名者。
4. 曾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獲得最優級組第三名；或其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十個或十一個、十二個或十三個、十四個或十五個、十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第三、四名者。
5. 曾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者。
6. 曾參加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參賽隊（人）數為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者；或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者。
7. 依據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正式青年、青少年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8.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學校組）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9.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青年、青少年運動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10.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青年、青少年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第六級（加 5%）：

1.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七、八名或全民運動會獲得第六、七、八名者。
 2. 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五、六、七、八名者。
 3. 曾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第五、六、七、八名者。
 4. 曾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獲得最優級組第五名者；或其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獲得最優級組第五、六名者；或其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獲得最優級組第五、六、七名者；或其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第五、六、七、八名者。
 5. 曾參加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者。
- (六)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委員會於甄試後召開會議訂定之。考生學科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發，並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與各科系名額、條件為限。
- (七) 甄試分發如遇學科成績所得總分同分時，則依序以國文、英文、數學分數之高低決定其優先順序。

十二、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及成績複查

- (一) 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前申請甄審、甄試者，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上網公告榜單（網址：<https://lulu.ntus.edu.tw>），並於當日郵寄各校考生之錄取分發名單及甄試成績單回原肄（畢）業學校承辦單位或教務處。
- (二) 學、術科成績複查請以本簡章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八**），於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00 期限前以親自或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送達本委員會提出申請（**郵寄非以郵戳為憑**），並備妥回郵信封郵寄至：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 收件人：「114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 (三) 114 年 5 月 3 日起至 8 月 31 日間取得甄審資格並依規定提出申請者，於 114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上網公告榜單（網址：<https://lulu.ntus.edu.tw>）。

十三、申訴處理

- (一) 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申訴案件必須於各申訴事由（資格審查、錄取放榜等階段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者）發生後 7 日內，親筆具名以親自或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函件送達本委員會（**郵寄非以郵戳為憑**）。
- (二) 考生申訴申請表（如**附件十**），逾於上述日期概不受理。
- (三) 申訴案件相同事由以一次為限。

十四、放棄入學資格與報到之處理

- (一) 獲分發之錄取生，須依該分發錄取學校規定，完成報到手續，如欲參加 114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應向獲分發錄取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參加大學分發入學登記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敬請各大專校院訂定以 7 月 10 日以前為辦理錄取報到時限。
- (二) 逾分發錄取學校所定報到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所分發錄取學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再參加當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登記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十五、公告及注意事項

- (一) 考生獲分發錄取者，依各校訂定之身體檢查辦法辦理體檢事宜。
- (二) 罹患精神異常或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錄取後各學校得依學籍規則逕行處理。如患有心臟病、中耳炎、高度近視、關節炎、肢體機能障礙選填體育系、科時宜慎重考慮，另國術多平衡、辨向、翻躍等動作，亦請考生斟酌個人身體機能狀況慎重考慮。
- (三) 各師範院校之錄取生，如有肢體機能障礙、嚴重口吃、辨色力異常、重度聽力障礙等情形，致不能適應學習狀況及影響畢業後教學工作者，應自行負責。選填報考大專校院之考生，亦請參酌大學、專科考試分發簡章有關選系、科說明。
- (四) 高中、高職畢業生不得選填二年制技術學院志願名額。未符合名額彙整表備註欄所列特殊校系之申請資格者，不得選填該校系，違者不得申請重新分發。例如高中肄（畢）業生不得選填有規定限制之職業類科大學（學院）系、科。
- (五) 考生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逕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六) 錄取學生如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招考資格等違規事宜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畢業者，追繳已發之畢業證書，若涉及刑事責任，依法辦理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七) 本委員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其他：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117 學年度起一般生甄審錄取辦法適用調整後運動成績等級

一般生運動成績等級如下：

1. 奧林匹克運動會：成績不限。
2.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3. 亞洲運動會：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4. 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5. 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6. 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正式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7. 亞洲及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之正式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8.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9.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10.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11.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12. 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13. 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正式亞洲青年、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14. 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正式亞太青年、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15.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16.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17. 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117 學年度起甄試錄取辦法適用調整後運動成績等級

分級標準：所列名次應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或技術手冊名次為限。

第一級（加 50%）：

1. 依該辦法第四條或第七條取得甄審資格而參加甄試者。
2. 曾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世界錦標（盃）賽、亞洲運動會者。
3. 曾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者。
4. 曾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者。
5. 曾參加亞洲帕拉運動會者。

第二級（加 40%）：

1. 曾參加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者。
2. 曾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正式亞洲錦標（盃）賽者。
3. 曾參加亞洲及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之正式亞太錦標（盃）賽。
4. 曾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者。
5.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者。
6. 曾參加國際性（不包括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或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者。
7. 曾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者。
8.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世界錦標（盃）賽、亞洲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9.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10.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11. 依據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亞洲帕拉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第三級（加 30%）：

1. 曾參加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者。
2. 曾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3. 曾參加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
4. 曾參加甄審資格以外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5. 曾參加甄審資格以外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者。
6.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全民運動會獲得第一名者。
7. 曾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者。
8. 曾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參賽隊（人）數為七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者。
9.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10.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正式亞洲錦標（盃）賽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11.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亞洲及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之正式亞太錦標（盃）賽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12.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13.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性（不包括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或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14.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

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第四級（加 20%）：

1. 曾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正式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2. 曾參加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者。
3. 曾參加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學校組）。
4. 曾參加甄審資格以外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青年、青少年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5. 曾參加甄審資格以外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青年、青少年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者。
6.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三、四名或全民運動會獲得第二、三名者。
7. 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一、二名者。
8. 曾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第一、二名者。
9. 曾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者；或其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六個或七個、八個或九個、十個或十一個、十二個或十三個、十四個或十五個、十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第一、二名者。
10. 曾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參賽隊（人）數為七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二、三、四名；或參賽隊（人）數為四個至六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者。
11.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生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12.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13.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14.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15.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16.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第五級（加 10%）：

1.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五、六名或全民運動會獲得第四、五名者。
2. 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三、四名者。
3. 曾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第三、四名者。
4. 曾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獲得最優級組第三名；或其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十個或十一個、十二個或十三個、十四個或十五個、十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第三、四名者。
5. 曾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者。
6. 曾參加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參賽隊（人）數為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者；或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者。
7. 依據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正式青年、青少年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8.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9.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學校組）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10.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青年、青少年運動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11. 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取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青年、青少年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

第六級（加 5%）：

1.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七、八名或全民運動會獲得第六、七、八名者。
2. 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五、六、七、八名者。
3. 曾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第五、六、七、八名者。
4. 曾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獲得最優級組第五名者；或其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獲得最優級組第五、六名者；或其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獲得最優級組第五、六、七名者；或其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第五、六、七、八名者。
5. 曾參加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者。

說明一、運動種類代碼表

(一) 一般生 (甄審 A、甄試 B) 運動種類科目及代碼對照表

修訂日期：110 年 12 月 02 日

運動分類	運動種類科目	代碼	運動種類科目	代碼	運動種類科目	代碼	運動種類科目	代碼	運動種類科目	代碼
球類	籃球 Basketball	001	3 對 3 籃球 3-on-3 Basketball	098	排球 Volleyball	002	沙灘排球 Beach Volleyball	075	網球 Tennis	003
	軟式網球 Soft Tennis	004	羽球 Badminton	005	棒球 Baseball	006	壘球 Softball	007	慢速壘球 Slow Pitch Softball	096
	桌球 Table Tennis	008	足球 Football	009	五人制足球 Futsal	099	橄欖球 Rugby	010	高爾夫 Golf	011
	合球 Korfball	012	手球 Handball	013	沙灘手球 Beach Handball	095	撞球 Billiards	014	木球 Woodball	015
	曲棍球 Hockey	016	直排輪曲棍球 Roller Hockey	044	冰上曲棍球 Ice Hockey	067	室內曲棍球 Indoor Hockey	097	保齡球 Bowling	017
	槌球 Gate Ball	018	巧固球 Tchoukball	057	壁球 Squash	058	拳球(浮士德球) Fistball	077	短柄牆球 Racquetball	078
	滾球 Boules	082	藤球 Sepak Takraw	093						
	格鬥類	柔道 Judo	019	空手道 Karate	020	跆拳道 Taekwondo	021	拳擊 Boxing	022	國術 Chinese Martial Arts
武術 Wushu		024	太極拳 Tai Chi Chuan	025	角力 Wrestling	026	劍道 Kendo	027	擊劍 Fencing	028
合氣道 Aikido		056	相撲 Sumo	085	柔術 Ju-Jitsu	086	踢拳道 Kickboxing	105		
目標類	射箭 Archery	029	原野射箭 Field Archery	087	射擊 Shooting	030	飛鏢 Darts	104		
競技類	田徑 Athletics	039	自由車 Cycling	041	滑輪溜冰 Roller Skating	042	拔河 Tug of War	045	競技體操 Artistic Gymnastics	046
	有氧競技體操 Aerobic Gymnastics	047	韻律體操 Rhythmic Gymnastics	076	運動舞蹈 Dance Sport	048	競技啦啦隊 Cheer Squad	049	舉重 Weightlifting	053
	健力 Power Lifting	054	健美 Body Building	055	彈翻床 Trampoline Gymnastics	103	霹靂舞 Breaking	106		
水上運動類	游泳 Swimming	031	跳水 Diving	032	水球 Water Polo	033	水上芭蕾 Artistic Swimming	034	划船 Rowing	035
	輕艇 Canoe	036	帆船 Sailing	037	龍舟 Dragon Boat	038	滑水 Water Skiing	043	水上救生 Life Saving	079
	輕艇水球 Canoe Polo	080	蹼泳 Fin Swimming	084	衝浪 Surfing	107				
戶外運動類	攀岩 Climbing	040	鐵人三項 Triathlon	050	現代五項 Modern Pentathlon	051	馬術 Equestrian	059	飛行運動 Air Sports	081
	定向越野 Orienteering	083	飛盤 Flying Disc	088	極限運動 Extreme Sports	094	滑板 Skateboarding	108		
傳統類	民俗運動 Folk Sport	052	卡巴迪 Kabaddi	092	龍獅運動 Dragon and Lion Dance	101				
智能類	西洋棋 Chess	089	圍棋 Go	090	象棋 Chinese Chess	091	電子競技 Electronic Sports	100	橋藝 Bridge	102
冬季運動類	競速滑冰 Speed Skating	060	花式滑冰 Figure Skating	061	短道滑冰 Short Track	062	冬季兩項 Biathlon	063	雪車 Bobsleigh	064
	雪橇 Luge	065	俯臥雪橇 Skeleton	066	阿爾卑斯式滑雪 Alpine Skiing	068	自由式滑雪 Freestyle Skiing	069	北歐混合式滑雪 Nordic Combined	070
	越野滑雪 Cross-Country	071	滑雪跳躍 Ski Jumping	072	雪板(滑板滑雪) Snowboard	073	冰上石壘 Curling	074		
									其他： 999	

註 1：上表所列「運動種類科目」係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認可之各項國際規則為認定原則。非上述國際規則可供規範者，由教育部體育署或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採認該運動種類科目之最高等級賽事競賽規程認定之。

註 2：「001 籃球」係與「098 三對三籃球」不同，其名額不得相互填報、流用。

註 3：「002 排球」係指「室內排球」與「075 沙灘排球」不同，其名額不得相互填報、流用。

註 4：「007 壘球」與「096 慢速壘球」不同，其名額不得相互填報、流用。

註 5：「009 足球」係指 11 人制足球與「099 五人制足球」不同，其名額不得相互填報、流用。

註 6：「013 手球」與「095 沙灘手球」不同，其名額不得相互填報、流用。

註 7：「016 曲棍球(Hockey)」與「044 直排輪曲棍球」及「097 室內曲棍球」不同，其名額不得相互填報、流用。

註 8：「031 游泳」係指競技游泳，亦即不包含「跳水」、「水球」及「水上芭蕾」等。

註 9：「035 划船」係指西式划船、室內划船，亦即不含「038 龍舟」項目。

註 10：「049 競技啦啦隊」含「啦啦舞」項目。

註 11：「050 鐵人三項」運動：係結合「游泳」、「自由車」、「路跑」等三項有氧運動於一體的競賽項目；每位參賽選手須於規定之時間內，按照游泳→自由車→路跑的順序，獨力且連續進行完成三項競賽。

註 12：「051 現代五項」係結合「擊劍」、「射擊」、「游泳」、「越野跑」、「馬術」等五項(或前四項)之競賽項目。

註 13：「070 北歐混合式滑雪」包含「北歐二項」、「北歐三項」。

註 14：「082 滾球」係指「法式滾球(Petanque)、羅納西滾球(Lyonnais)、銳發滾球(Raffa)、草地滾球(Lawn Bowls)」。

註 15：「052 民俗運動」與「101 龍獅運動」不同，其名額不得相互填報、流用。

註 16：本表僅供參考填列用，所欲招收之運動種類科目如未列於上述「運動種類科目代碼表」中者，則請填列為第 999 項「其他：」，並請於底線上敘明該運動種類科目之名稱。

(二) 身心障礙生 (甄審 A、甄試 B) 運動種類科目及代碼對照表

代碼 (須加註附碼)	運動種類科目 (須加註身心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類別(附碼)				
		肢障(甲)	視障(乙)	聽障(丙)	智障(丁)	不分類身心障礙(戊)
001	籃球 Basketball	001 甲	001 乙	001 丙	001 丁	001 戊
002	排球 Volleyball	002 甲	002 乙	002 丙	002 丁	002 戊
003	網球 Tennis	003 甲	003 乙	003 丙	003 丁	003 戊
005	羽球 Badminton	005 甲	005 乙	005 丙	005 丁	005 戊
008	桌球 Table Tennis	008 甲	008 乙	008 丙	008 丁	008 戊
009	足球 Football	009 甲	009 乙	009 丙	009 丁	009 戊
010	橄欖球 Rugby	010 甲	010 乙	010 丙	010 丁	010 戊
014	撞球 Billiards	014 甲	014 乙	014 丙	014 丁	014 戊
017	保齡球 Bowling	017 甲	017 乙	017 丙	017 丁	017 戊
019	柔道 Judo	019 甲	019 乙	019 丙	019 丁	019 戊
020	空手道 Karate	020 甲	020 乙	020 丙	020 丁	020 戊
021	跆拳道 Taekwondo	021 甲	021 乙	021 丙	021 丁	021 戊
023	國術 Chinese Martial Arts	023 甲	023 乙	023 丙	023 丁	023 戊
026	角力 Wrestling	026 甲	026 乙	026 丙	026 丁	026 戊
028	擊劍 Fencing	028 甲	028 乙	028 丙	028 丁	028 戊
029	射箭 Archery	029 甲	029 乙	029 丙	029 丁	029 戊
030	射擊 Shooting	030 甲	030 乙	030 丙	030 丁	030 戊
031	游泳 Swimming	031 甲	031 乙	031 丙	031 丁	031 戊
033	水球 Water Polo	033 甲	033 乙	033 丙	033 丁	033 戊
037	帆船 Sailing	037 甲	037 乙	037 丙	037 丁	037 戊
039	田徑 Athletics	039 甲	039 乙	039 丙	039 丁	039 戊
041	自由車 Cycling	041 甲	041 乙	041 丙	041 丁	041 戊
048	運動舞蹈 DanceSport	048 甲	048 乙	048 丙	048 丁	048 戊
054	健力 Power Lifting	054 甲	054 乙	054 丙	054 丁	054 戊
059	馬術 Equestrian	059 甲	059 乙	059 丙	059 丁	059 戊
082	滾球 Boccia	082 甲	082 乙	082 丙	082 丁	082 戊
083	定向越野 Orienteering	083 甲	083 乙	083 丙	083 丁	083 戊
098	門球 Goalball	098 甲	098 乙	098 丙	098 丁	098 戊
999	其他：	999 甲	999 乙	999 丙	999 丁	999 戊

註 1：茲因各校特殊(適應)體育之師資與設備不同，未能盡符各種身心障礙類別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後之持續訓練需求，故本表分類為「肢障(甲)」、「視障(乙)」、「聽障(丙)」、「智障(丁)」等四類供各校依需求選擇填列；惟考量部份學校師資、設備或能兼顧各種身心障礙類別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故增列「不分類身心障礙(戊)」，係指不分障礙類別皆予招收。

註 2：有關身心障礙類運動種類科目與其代碼可對照上表填列如下：(1)代碼：以「代碼」欄數字加註「附碼」欄之天干文字，例如「001 甲」。(2)運動種類：以「身心障礙類別」欄之文字加註於「運動種類」欄之文字，例如「肢障籃球」。故調查表中之身心障礙運動種類與代碼可填列為「001 甲 肢障籃球」(即「輪椅籃球」得填列之運動種類志願)。

註 3：上表所列「運動種類科目」係以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認可之各項國際規則為認定原則。非上述國際規則可供規範者，由教育部體育署或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採認該運動種類之最高等級賽事競賽規程認定。

註 4：本表未提及之運動種類，得填於「999 其他：」，惟請註明該運動種類名稱。

附件一

114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資格審查申請表



運動種類及代碼：_____ 准考證編號：（考生免填）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英文字名字	以國際賽成績報名者，請另附上護照影印本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送審競賽成績	順序	運動競賽全銜名稱 (請按成績高低依序填寫，將做為審查、分發之依據，請慎填)		成績	獲獎日期
	1	() 年		第 名	年 月 日
	2	() 年		第 名	年 月 日
	3	() 年		第 名	年 月 日
.....如不敷使用，請依格式在此浮貼.....					
備註	※除最優成績外，請另繳最近三年內屬甄審、甄試資格之運動成就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影印本各一份。 ※特殊參賽證明：合於辦法第四條各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成績規定者外，需按得獎名次，出具其參加比賽獲獎項目實際參賽隊伍數之證明。				
簽認：本人已詳閱並遵守簡章各項規定，所繳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情事，願遵守委員會各項規定與處理方式，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		

資格審查 (由學校填寫)	
1. 學歷：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未曾接受甄審、甄試分發 (非應屆畢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運動種類獎狀或成績證明取得時間，符合簡章第三、(二)或(三)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初審意見 (由學校填寫)	
第 1 順序送審運動競賽名稱：() 年 _____，運動種類：_____， 成績/證明：第 () 名，符合 111 年 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簡章第 34 頁) 第 _____ 條第 _____ 項第 _____ 款第 _____ 目第 _____ 次。	
1、本考生確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取得前項送審成績/證明。 2、本考生保證確依本升學輔導辦法之相關規定申請升學輔導，事涉考生升學權益，請學校確實審核及詳實填報資料。	
體育組長：_____ (簽章)	教務主任：_____ (簽章)
註冊組長：_____ (簽章)	校長：_____ (簽章)

<h3>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h3>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1 張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1 張
	正貼 (照片與志願表同式)	浮貼 (照片與志願表同式)

※填表須知：
 1、經審查後若未符合甄審資格但符合甄試資格，將另行通知改填甄試申請表件及志願表。
 2、凡具有甄審資格，得放棄甄審，申請甄試。改申請甄試升學者，無論錄取與否，不得再申請甄審升學。
 3、上列規定事項請詳細閱讀本簡章後，妥為填輸，繳交後不得要求更改，如有錯誤或不實填輸，申請參加甄審學校應負全責。

附件二



114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試資格審查申請表

運動種類及代碼：_____ 准考證編號：_____ (考生免填)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英文名字	以國際賽成績報名者，請另附上護照影印本（非國際性成績者免填）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送審運動競賽成績	運動競賽全銜名稱 (考生審查、分發一律以本欄填寫之賽事為依據，請慎填):		成績	獲獎日期
	最優表現 ()年		第 名	年 月 日
備註	※特殊參賽證明：合於辦法第四條各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成績規定者外，需按得獎名次，出具其參加比賽獲獎項目實際參賽隊伍數之證明。			
免術科檢定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手當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個人賽成績，具有甄試資格者。		※須術科檢定之運動種類，請詳閱簡章第 5 頁第九 (三) 點。	
簽認：本人已詳閱並遵守簡章各項規定，所繳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情事，願遵守委員會各項規定與處理方式，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	

資格審查 (由學校填寫)

1. 學歷：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未曾接受甄審、甄試分發 (非應屆畢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運動種類獎狀或成績證明取得時間，符合簡章第三、(二)或(三)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初審意見 (由學校填寫)

送審運動競賽名稱：()年_____，運動種類：_____，
 成績/證明：第 () 名，符合 111 年 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簡章第 34 頁) 第 條第 項第 款第 目第 次。

- 1、本考生確於 年 月 日取得前項送審成績/證明。
- 2、本考生保證確依本升學輔導辦法之相關規定申請升學輔導，事涉考生升學權益，請學校確實審核及詳實填報資料。

體育組長： (簽章) 教務主任： (簽章)

註冊組長： (簽章) 校 長： (簽章)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正面半身
照片 1 張

正貼
(照片與志願表同式)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正面半身
照片 1 張

浮貼
(照片與志願表同式)

※填表須知：

- 1、請檢附符合甄試資格中最優成績獎狀或證明一種，正、影本各一份。
- 2、上列規定事項請詳細閱讀本簡章後，妥為填輸，繳交後不得要求更改，如有錯誤或不實填輸，申請參加甄試學校應負全責。

附件三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學校志願表

A 甄審

B 甄試

運動種類代碼：_____ 運動種類：_____

審查編號：_____ (考生免填)

准考證編號：_____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										考生簽名	資料確認及授權簽字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正面半身 照片 1 張 (照片與 審查表同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肄(畢)業學校代碼 & 名稱					畢業日期	年	06 月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址	E-mail : _____ 承辦人電話 : () _____																	
考生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電話 : () _____ 行動電話 : _____										E-mail : _____							
志願順序	學校名稱 (全銜)				系 (科)		系 (科) 代碼		志願順序	學校名稱 (全銜)				系 (科)		系 (科) 代碼		
志 願 學 校	01									16								
	02									17								
	03									18								
	04									19								
	05									20								
	06									21								
	07									22								
	08									23								
	0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考生家長：

(簽章)

校長：

(簽章)

民國 114 年 月 日

(所有簽章以簽於線上之流程系統填輸完成後列印之報表為準)

※填表須知： (電腦志願表填輸詳於線上之流程及操作說明)

- 一、有關接受分發學校、系(科)、運動種類及名稱，請參閱「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接受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名額彙整表」或於線上報名系統中查詢。
- 二、申請參加甄審、甄試學校，負責志願學校及系(科)名稱初審，未填志願學校及系(科)者不予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 三、線上報名後之申請表、電腦志願表及報名表件須由校長、考生家長簽章，5月5日前(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於參加甄審、甄試送審證件時一併繳交，一經完成手續後不得要求更改。

114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
考生個人備審資料 封面

肄(畢)業學校代碼名稱	
運動種類及代碼	
姓 名	

序號	審查項目(考生自我檢查) 下列審查證件請按下列順序疊放整齊，並以迴紋針夾妥於此表下方，以防散失	自行核對打勾
1	審查費：新臺幣 500 元匯票，中低收入戶者為新臺幣 200 元匯票，低收入戶免繳(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須附證明) *匯票受款人抬頭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資格審查申請表(附件一或附件二已貼妥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及照片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志願表(於線上報名系統選填列印並已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須蓋有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及加蓋教務處戳章)或應屆畢業證明正本(以上證件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附在校前五學期；非應屆畢業生：附在校前六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護照影印本(以國際賽成績報名者，才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報名甄審者：最優運動種類獎狀及最近三年內屬甄審、甄試資格之運動成就獎狀(成績證明)或選手(參賽)資格證明正本、影印本各 1 份 ※合於辦法第四條各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成績規定者外，需按得獎名次， <u>出具其參加比賽獲獎項目實際參賽隊伍數之證明。</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報名甄試者：最優運動種類獎狀(成績證明)(免術科檢定之證明)或選手(參賽)資格證明正本、影印本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秩序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教育部核定辦理之運動錦標賽或中等學校運動聯賽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注意：裝袋前請確實核對，並將此封面黏貼於個人資料袋上

確認無誤請簽名：_____

*於網路報名系統形成列印出。_____

附件五

114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初審名冊

(學校名稱) _____							
編號	甄審甄試別	考生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運動種類	初審意見	備註
5							
10							
15							

※ 本表一式二份並加蓋承辦單位處室戳章，一份由申請參加學校留存，另一份連同考生申請表及應繳證件寄回本委員會。(以線上之流程系統填輸完成後列印之報表為準)

附件六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放棄申請甄審、甄試聲明書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考生若於報名後欲放棄報名，請於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提出此聲明書。
- 三、請填妥以下基本資料交由原畢業學校承辦人逕寄 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114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收，考生自行逕寄或逾期將不予受理。
- 四、原考生所送之備審資料不得退回，獎狀與秩序冊正本將於收到聲明書後寄回。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放棄申請甄審、甄試聲明書

申請 考生	姓名		肄（畢） 業學校	
<p>考生（運動種類：_____）放棄報名「114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input type="checkbox"/>高中甄審 <input type="checkbox"/>高中甄試，特立此書聲明。</p> <p>此致</p> <p>114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p> <p>立書人：_____考生簽名蓋章</p> <p>家長：_____考生家長簽名</p> <p>身分證字號：_____</p> <p>地址：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請將送審資料正本寄至此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請將送審資料正本寄至學校</p> <p>電話：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p>				

附件七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甄審、甄試資格複查申請書

- 一、考生若對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時，於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5:00 期限前以親自或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送達本委員會提出申請（郵寄非以郵戳為憑）。
- 二、請填妥資格複查申請書，並附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回郵信封一個逕送（寄）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114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以報名時所附資料為限，不得增補資料。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甄審、甄試資格複查申請書

申請考生		姓名			肄(畢) 業學校			
		身分證字號						
資格複查 (考生自填)	賽會名稱 及名次	1	2	3	4			
	符合 之條款							
	複查 理由說明					申請人簽章		
						114 年 月 日		
複查 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回覆日期 114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甄試 學科考試 術科檢定 成績複查申請書

- 一、考生若對學科考試或術科檢定成績有疑義時，於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00 期限前以親自或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送達本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郵寄非以郵戳為憑），並須檢附原成績單影本。
- 二、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並附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回郵信封一個逕送（寄）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114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以高中甄試學科考試及術科檢定結果為範圍。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甄試 學科考試 術科檢定 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 考生	姓名		肄（畢） 業學校	
	身分證號碼		准考證 編號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114 年 月 日				

附件九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甄試學科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

- 一、申請截止日期：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5：00 前傳真至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申請表填妥後請先傳真至委員會，並於傳真後來電確認，以避免傳真不清楚或未收到，影響考生權益。電話：04-22213108-2152，傳真 04-22250758。
- 三、委員會會將疑義處理結果公告本試務網站。

申請 考生	姓名		准考證 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科目：				
疑義題號：				
疑義要點及理由				
本題答案建議：（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答案更正為：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無正確答案				
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114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考生申訴申請表

甄試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高中組甄審		<input type="checkbox"/> B 高中組甄試	
申請 考生	姓名			准考證 編 號	
	身分證號碼			手機號碼	
	地址				
申訴內容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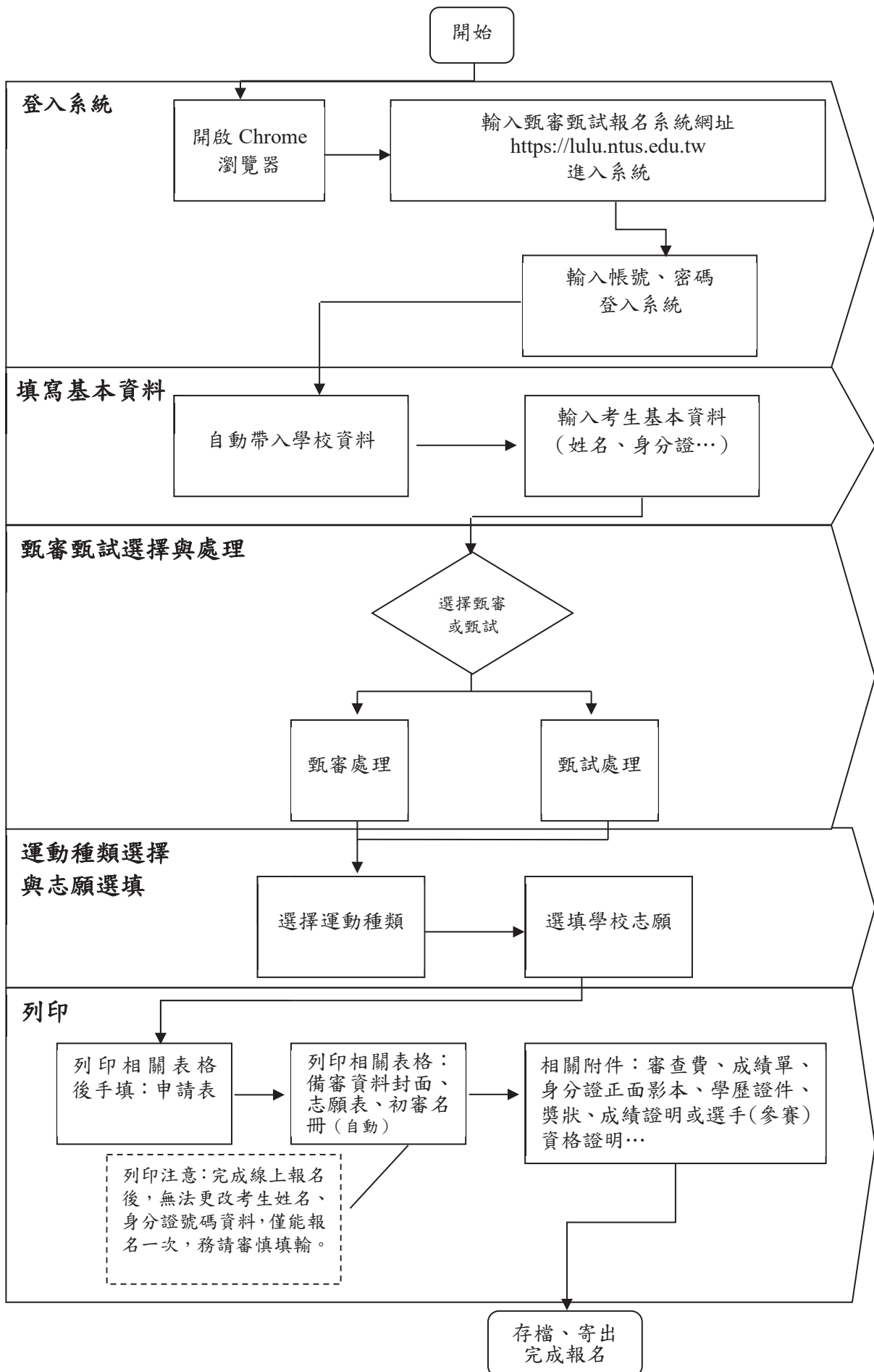
- 1、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 2、申訴案件必須於各申訴事由（資格審查、錄取放榜等階段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者）發生後 7 日內，親筆具名以親自或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函件送達本委員會（郵寄非以郵戳為憑），逾於上述日期概不受理。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114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收。

學科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二、 考生應按規定時間準時入場。**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逕行入場者，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如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如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即離場者，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經制止後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 考生須持「准考證」入場應試，未持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但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該節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四、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考生就座後，應確實確認答案卡、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於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節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節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 五、 各節考試開始鈴（鐘）響起，考生作答前，應先檢查下列事項：
 - (一) 試題本及答案卡之科目是否正確，內容有無備齊、完整。
 - (二) 答案卡有無污損或折毀。如發現科目有誤，或是內容未齊備、完整，或是答案卡有污損或折毀，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協助處理。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卡者，扣減其該節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節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 六、 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七、 各節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畫畫記，不得以修正帶（液）修改，違者該節不予計分。
- 八、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外，**不得隨身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如行動電話、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此項規定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 考生考試時發現試題本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卡不慎掉落，應舉手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再行撿拾。
- 十、 考生應在答案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該節不予計分。
- 十一、 考生畫記答案卡時，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染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閱卷系統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二、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節不予計分：
 - (一) 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 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 (三) 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四) 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 (五) 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六) 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 十三、 考生應保持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應試號碼及條碼；不得污損、摺疊、捲角、撕毀，亦不得於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節不予計分。
- 十四、 考生應試時不得在試場內抽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制止不聽或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節不予計分；拒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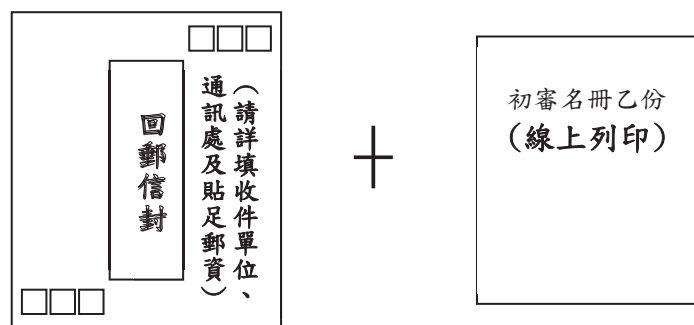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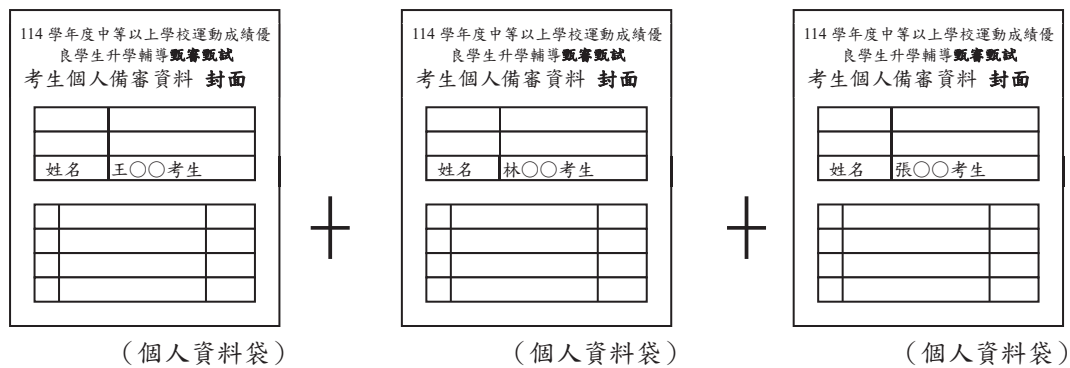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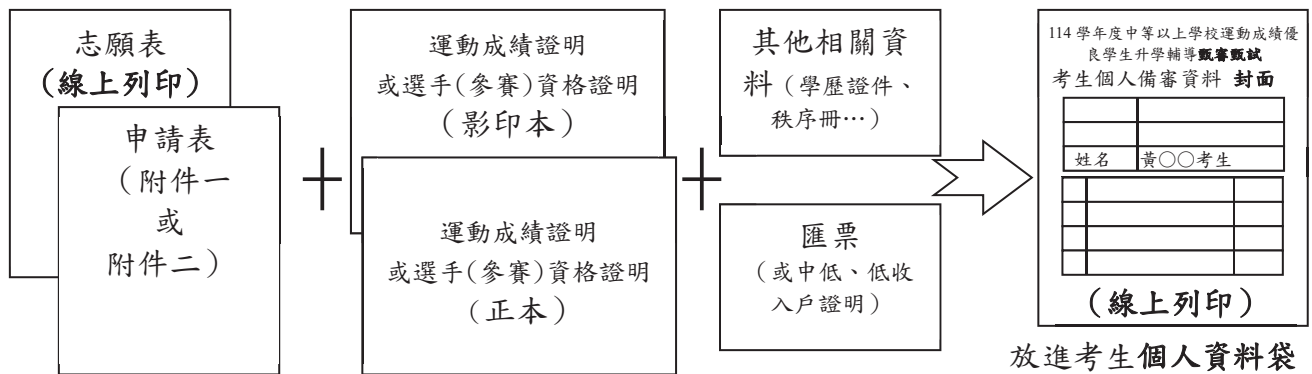
- 十五、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應置放於監試人員指定位置。行動電話應完全關機，若於考試中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扣減該節成績五分。
- 十六、考生作答結束後於離場前應將答案卡與試題本交予監試人員點收，考生離座(含站立)後即不得再修改答案，違者該節不予計分。
- 十七、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動作，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節成績二分，制止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除應立即收回答案卡外，再加扣其該節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八、考生不得在試題本、答案卡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試題本及答案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節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若於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節不予計分。
- 二十、考生之答案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應配合試務補救措施，拒絕者其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十一、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前列各項規定，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或物品，得進行查驗或其他必要之處置，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二十二、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二十三、因應各項考試期間可能有特殊情事，如傳染性疾病防疫需求等，得經本委員會會議審定，於維護考試安全下訂定相關準則，內含考生應遵守之規定與罰則，以利辦理特殊情事或期間下之考試。

114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甄審、甄試線上報名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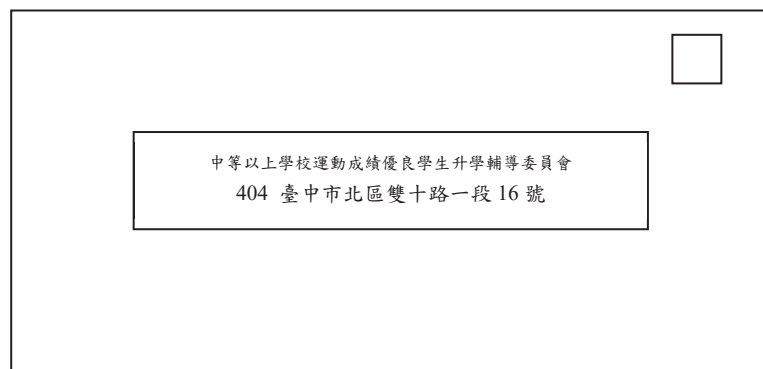


附件十三

114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甄審、甄試備審資料說明圖



將各考生個人資料袋及
各校初審名冊及回郵信
封裝入大信封袋寄至本
委員會



附件十四

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

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國家代表隊，分為下列三種：
- 一、特定體育團體或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認可為國際單項運動組織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單項協會）遴選及培訓後，由中華奧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或其他特定體育團體組團，代表國家參加下列國際綜合性賽會之代表隊：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
 - （四）世界運動會。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
 - （八）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之綜合性運動賽會。
 - 二、單項協會依據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之規定，組隊代表國家參加下列賽會之代表隊：
 - （一）世界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
 - （二）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
 - （三）其他經本部認可之單項運動錦標賽。
 - 三、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殘總）、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中華智體協）依本辦法組團（隊），代表國家參加下列賽會之代表隊：
 -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 （三）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 （四）亞洲帕拉運動會。
 - （五）其他經本部認可之國際性、區域性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
- 第三條 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之遴選及培訓單位如下：
- 一、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單項協會。
 - 二、前條第三款：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智體協。
- 第四條 前條遴選及培訓單位應依國際運動賽會競賽規定，訂定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及培訓計畫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第二條第一款代表隊：經單項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但參加下列賽會者，於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前，應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奧運、亞運：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審議通過。
 - （二）世大運：送大專體總審議通過。
 - 二、第二條第二款代表隊：經單項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
 - 三、第二條第三款代表隊：經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智體協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
- 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教練，包括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取得 A 級教練證之教練、經本部專案同意之 B 級教練及外籍教練。
- 第六條 國家代表隊教練，除專案報本部核定者外，應自培訓隊教練中遴選產生。代表隊教練人數，依各項賽會報名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國家代表隊選手之遴選，應依各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報本部備查之選手遴選制度規定，由各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以公開遴選程序產生，並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或逕由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前項各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應於網站公告選訓委員會審議會議紀錄。
- 第八條 國家代表隊教練或選手之遴選有特殊需求者，得不公開遴選，由教練提出需求，經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之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以邀請方式辦理；其邀請名單依第十二條規定確定。
- 第九條 奧運、亞運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及培訓計畫，經國訓中心依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審議通過後，由單項協會依遴選制度選送教練及選手，進駐國訓中心進行培訓。
- 第十條 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進駐國訓中心，應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隊教練選手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國家代表隊組團或參賽實施計畫，應由下列單位，按本部所定組團參賽原則訂定：
一、第二條第一款代表隊：由中華奧會、大專體總或其他特定體育團體訂定。
二、第二條第二款代表隊：由各單項協會依各國際單項運動組織競賽規定訂定。
三、第二條第三款代表隊：由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智體協依國際運動組織競賽規定訂定。
前項組團或參賽實施計畫，應包括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於參賽期間之權利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一項所定各組團單位或各單項協會，於培訓或參賽期間應負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紀律管理之責。
- 第十二條 國家代表隊之教練及選手名單，依下列方式確定：
一、第二條第一款代表隊：經單項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但參加下列賽會者，於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前，應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奧運、亞運：送國訓中心審議通過。
（二）世大運：送大專體總審議通過。
二、第二條第二款代表隊：經單項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
三、第二條第三款代表隊：經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智體協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
-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籌組國家代表隊之培訓單位、組團單位及國訓中心(以下簡稱籌組單位)，應於辦理培訓或參賽期間，為其報經本部備查之選手及隊職員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
前項所稱隊職員，包括代表隊領隊、管理、教練、防護員或其他非屬選手之隨隊人員。
投保第一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投保第一項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除前項保險範圍外，各籌組單位得依賽會性質與需要，為選手投保短期失能等保險項目。
保險經費得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教練於培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所屬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提經紀律委員會審議，以決定警告、申誡或其他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由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取消其代表隊教練資格，並報本部備查：

- 一、未依培訓計畫確實執行訓練工作。
- 二、無故不參加培訓及參賽期間之相關講習及會議。
- 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情事。
- 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
- 五、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或知悉所屬選手有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情事而隱匿不報，經查證屬實。
- 六、其他不當言行，損害國家代表隊形象或國家榮譽。

第十五條 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所屬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提經紀律委員會審議，以決定警告、申誡或其他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由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取消其代表隊選手資格，並報本部備查：

- 一、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參賽。
- 二、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證屬實。
- 三、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
- 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
- 五、其他不當言行，損害國家代表隊形象或國家榮譽。

第十五條之一 教練或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發生第十四條或前條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就各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提送之培訓或參賽計畫，對該教練或選手之經費需求，酌減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 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 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 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二)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三) 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四)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五)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六) 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 第五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 第七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 第八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十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十一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十二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十三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 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 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十四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八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 第二十一條之二 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甄試。
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試：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 第二十二條 (刪除)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名額彙整表 (一般生)

A 高中組甄審

運動種類	學校名稱	科別名稱	系科代碼	性別	名額	年級制	備註
A013 手球	國立臺灣大學	國際體育運動事務 學士學位學程	013003	女	1	四年制	每週有專長訓練課程。
A013 手球	國立臺灣大學	圖書資訊學系	013004	女	1	四年制	
A013 手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013005	不拘	4	四年制	1.上課地點：和平校區。2.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可依規定申請為師培生或依相關辦法考試錄取後修習教育學程。3.校隊有游泳、籃球(男)、桌球、排球(女)、網球、田徑等六個校代表隊。
A013 手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運動學系	013006	男	4	四年制	1.本校提供「運動績優生入學獎勵」及「運動成績優異學生獎勵」。2.本系可修習教育學程，以修習「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和「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課程為主。3.本系設有運動防護課程。
A013 手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	013007	不拘	1	四年制	本系分為電機工程組與機械工程組，業經錄取後得依志向選擇組別志願，餘按本系學士班規定事項進行修課。
A013 手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013008	女	3	四年制	錄取生應參加報考之運動項目校隊練習。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欲修各類師培課程須通過甄選。本系每年辦理多項運動活動，同學均需參與。未來出路：國小教師、運動指導人才-適應體育/幼兒體能/健身運動教練。
A013 手球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保健學系	013009	不拘	1	四年制	
A013 手球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球類運動學系	013010	不拘	6	四年制	
A013 手球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海洋運動休閒組 士林校區	013011	不拘	1	四年制	
A013 手球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觀光管理組 士林校區	013012	不拘	1	四年制	
A013 手球	臺北市立大學	球類運動學系	013013	不拘	7	四年制	
A014 撞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物理學系	014001	不拘	1	四年制	1.上課地點：燕巢校區。2.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新生入學後可依規定申請為師培生，或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考試錄取後修習教育學程。
A014 撞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不分系學士班	014002	不拘	1	四年制	1.培訓目標：全國大專院校撞球錦標賽前三名。2.訓練地點：撞球室。3.訓練時間：星期二、星期五晚上。4.獎學金：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院校撞球錦標賽及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前8名均可獲獎。
A014 撞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運動保健系	014003	不拘	1	四年制	
A014 撞球	中國文化大學	體育學系	014004	不拘	4	四年制	本校體育館共計 14 層樓，館內含多功能教室、體操教室、韻律教室、柔道教室、跆拳道教室、游泳池、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羽球場、角力教室、拳擊教室、運動相關實驗室等，校內提供多元獎助學金。
A014 撞球	亞洲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	014005	不拘	2	四年制	
A014 撞球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014006	不拘	1	四年制	設有優秀新生入學、運動績優生及運動代表隊競賽成績優秀獎學金，並為鼓勵本校運動員於受訓參賽為國為校爭光之餘能兼顧課業，特提供運動代表隊選手學業成績加分辦法及課業輔導機制，以彌補因選訓與參賽影響課業學習。
A014 撞球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	014007	不拘	2	四年制	
A014 撞球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園藝系	014008	不拘	1	四年制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名額彙整表（一般生）

A 高中組甄審

運動種類	學校名稱	科別名稱	系科代碼	性別	名額	年級制	備註
A031 游泳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031045	不拘	1	四年制	暨大擁有專業教練及優質教學訓練環境，開設專任運動教練專業知識學分學程暨微學程，涵蓋運動教練培育、運動場館經營、健康促進指導等教學課程。相關資訊請至 https://pe.ncnu.edu.tw 查詢。
A031 游泳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031046	不拘	2	四年制	
A031 游泳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東南亞學系	031047	不拘	1	四年制	
A031 游泳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不分系學士班	031048	不拘	3	四年制	1.培訓目標：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個人、團體前三名。2.訓練地點：本校游泳池、重訓室。3.訓練時間：星期二至五早上。4.獎學金：代表本校參加大專院校運動會及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前 8 名均可獲獎。
A031 游泳	國立臺東大學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031049	不拘	3	四年制	本系為全國唯一整合身心學與運動休閒管理學師資，培養理論與實務之運動休閒管理人才，課程包括各類術科與肢體操作，游泳為必修課。連絡電話：089-517801。
A031 游泳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031050	不拘	1	四年制	本校設有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設有運動專長課程，運優生可免修一般體育課程，課後訓練時間依不同項目調整，每週安排一次課輔，在學期間需參加該項運動代表隊及課輔；一、二年級生得申請優先住宿及校外體育競賽獎學金。
A031 游泳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031051	不拘	2	四年制	學系網址： https://pe.ntue.edu.tw/ 。
A031 游泳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031052	不拘	1	四年制	錄取生應參加報考之運動項目校隊練習。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欲修各類師培課程須通過甄選。本系每年辦理多項運動活動，同學均需參與。未來出路：國小教師、運動指導人才-適應體育/幼兒體能/健身運動教練。
A031 游泳	國立體育大學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031053	不拘	1	四年制	
A031 游泳	國立體育大學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031054	不拘	2	四年制	
A031 游泳	國立體育大學	適應體育學系	031055	不拘	2	四年制	
A031 游泳	國立屏東大學	體育學系	031056	不拘	3	四年制	本校電話：08-7663800，體育學系分機：33601、33603，體育室分機：10512。
A031 游泳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航運技術系	031057	不拘	1	四年制	依據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設置各專項設備、訓練比賽器材及運動績優獎勵金，並聘任專業教練擔任師資，完備年度訓練計畫及整合申請訓練資源，以指導訓練及參賽。
A031 游泳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競技運動學系	031058	不拘	3	四年制	
A031 游泳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體育學系	031059	不拘	2	四年制	
A031 游泳	東海大學	政治學系	031060	不拘	1	四年制	
A031 游泳	東海大學	高齡健康與運動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031061	不拘	1	四年制	
A031 游泳	輔仁大學	生命科學系	031062	不拘	1	四年制	畢業條件詳見本系網站 https://www.bio.fju.edu.tw/ 。
A031 游泳	輔仁大學	體育學系運動競技組	031063	不拘	2	四年制	1.依輔仁大學獎勵甄審學生就讀獎學金辦法學生二年級起接受前一學年學習或參賽績效審核。2.應參加學校運動代表隊。3.參賽成績優異可申請運動績優獎勵金。4.資訊能力列入畢業條件，英文能力需通過本系修業之規定。
A031 游泳	中國文化大學	體育學系	031064	不拘	2	四年制	本校體育館共計 14 層樓，館內含多功能教室、體操教室、韻律教室、柔道教室、跆拳道教室、游泳池、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羽球場、角力教室、拳擊教室、運動相關實驗室等，校內提供多元獎助學金。
A031 游泳	長庚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	031065	不拘	1	四年制	本系藉由基礎醫學和物理治療專業學習，拓展多元化物理治療與復健相關專業學術研究為目標，設有運動傷害防護學程，配合運動競技、休閒活動與健康維護等產業發展，培育運動傷害預防、照護、治療與復健技能之專業人才。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名額彙整表（一般生）

A 高中組甄審

運動種類	學校名稱	科別名稱	系科代碼	性別	名額	年級制	備註
A031 游泳	義守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	031066	不拘	1	四年制	1.醫學院所屬學系之大一新生成在校本部上課及住宿。2.提供獎勵及輔導運動績優學生助學金。3.提供學生體育優秀助學金。4.就讀期間得依本校規定申請轉系。
A031 游泳	義守大學	職能治療學系	031067	不拘	1	四年制	
A031 游泳	義守大學	醫務管理學系	031068	不拘	1	四年制	
A031 游泳	義守大學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031069	不拘	1	四年制	
A031 游泳	義守大學	醫學檢驗技術學系	031070	不拘	1	四年制	
A031 游泳	實踐大學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031071	不拘	1	四年制	
A031 游泳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031072	不拘	1	四年制	1.入學後編列運動代表隊，依「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參加訓練及比賽。2.適用運動績優學生學業輔導辦法。
A031 游泳	實踐大學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031073	不拘	1	四年制	
A031 游泳	實踐大學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031074	不拘	1	四年制	
A031 游泳	臺北醫學大學	口腔衛生學系	031075	不拘	1	四年制	畢業條件：修習完本學系畢業學分數，並符合學校畢業條件。
A031 游泳	中山醫學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	031076	不拘	1	四年制	
A031 游泳	中山醫學大學	護理學系	031077	不拘	1	四年制	
A031 游泳	臺北市立大學	水上運動學系	031078	不拘	2	四年制	
A031 游泳	臺北市立大學	行銷與管理學系	031079	不拘	1	四年制	
A031 游泳	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系	031080	不拘	2	四年制	
A031 游泳	臺北市立大學	體育學系	031081	男	3	四年制	
A031 游泳	臺北市立大學	體育學系	031082	女	3	四年制	
A032 跳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032001	不拘	2	四年制	1.上課地點：和平校區。2.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可依規定申請為師培生或依相關辦法考試錄取後修習教育學程。3.校隊有游泳、籃球(男)、桌球、排球(女)、網球、田徑等六個校代表隊。
A035 划船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035001	不拘	1	四年制	
A035 划船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東南亞學系	035002	不拘	1	四年制	
A035 划船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育學院學士班 教育科技組	035003	不拘	1	四年制	暨大擁有專業教練及優質教學訓練環境，開設專任運動教練專業知識學分學程暨微學程，涵蓋運動教練培育、運動場館經營、健康促進指導等教學課程。相關資訊請至 https://pe.ncnu.edu.tw 查詢。
A035 划船	國立體育大學	適應體育學系	035004	不拘	2	四年制	
A035 划船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推廣學系	035005	不拘	4	四年制	
A035 划船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競技運動學系	035006	不拘	2	四年制	
A035 划船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035007	不拘	1	四年制	1.入學後須參加學校代表隊訓練並代表學校比賽。2.聘有專長教師組訓各代表隊，設有體育獎學金獎勵成績優良團隊及個人。3.提供代表隊學生在體育室工讀管道。
A035 划船	輔仁大學	體育學系 運動競技組	035008	男	5	四年制	1.依輔仁大學獎勵甄審學生就讀獎學金辦法學生二年級起接受前一學年學習或參賽績效審核。2.應參加學校運動代表隊。3.參賽成績優異可申請運動績優獎勵金。4.資訊能力列入畢業條件，英文能力需通過本系修業之規定。
A035 划船	輔仁大學	體育學系 運動競技組	035009	女	5	四年制	
A035 划船	中國文化大學	體育學系	035010	不拘	8	四年制	本校體育館共計 14 層樓，館內含多功能教室、體操教室、韻律教室、柔道教室、跆拳道教室、游泳池、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羽球場、角力教室、拳擊教室、運動相關實驗室等，校內提供多元獎助學金。
A036 輕艇	國立臺南大學	體育學系	036001	不拘	2	四年制	
A036 輕艇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036002	不拘	2	四年制	錄取生應參加報考之運動項目校隊練習。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欲修各類師培課程須通過甄選。本系每年辦理多項運動活動，同學均需參與。未來出路：國小教師、運動指導人才-適應體育/幼兒體能/健身運動教練。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名額彙整表（一般生）

A 高中組甄審

運動種類	學校名稱	科別名稱	系科代碼	性別	名額	年級制	備註
A039 田徑	美和科技大學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	039050	不拘	1	四年制	本校聘有專業體能訓練及田徑專長之教練，負責訓練選手體能強化及各項田徑運動技巧。
A039 田徑	敏實科技大學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039051	不拘	1	四年制	
A039 田徑	敏實科技大學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039052	不拘	1	四年制	
A039 田徑	敏實科技大學	智慧製造工程系	039053	不拘	1	四年制	
A039 田徑	敏實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系	039054	不拘	1	四年制	
A039 田徑	臺北市立大學	陸上運動學系	039055	不拘	4	四年制	
A040 攀岩	國立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040001	不拘	1	四年制	1.本系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其中必修課程 85 學分，且必須修習通過系上選修科目15 學分。2.本校訂有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學生服務學習施行辦法」。
A040 攀岩	國立中正大學	運動競技學系	040002	不拘	2	四年制	1.就學期間必須參加校隊訓練並代表本校出賽。2.就讀相關資訊請上網查詢。本校教務處網址： https://oaa.ccu.edu.tw/ 及體育中心網址： https://sport.ccu.edu.tw/ 。
A040 攀岩	國立臺東大學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040003	不拘	3	四年制	本系為全國唯一整合身心學與運動休閒管理師資，培養理論與實務之運動休閒管理人才，課程包括各類術科與肢體操作，游泳為必修課。連絡電話：089-517801。
A040 攀岩	國立體育大學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040004	不拘	1	四年制	
A040 攀岩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推廣學系	040005	不拘	2	四年制	
A040 攀岩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休閒運動學系	040006	不拘	1	四年制	
A040 攀岩	輔仁大學	體育學系 運動健康管理組	040007	不拘	1	四年制	1.依輔仁大學獎勵甄審學生就讀獎學金辦法學生二年級起接受前一學年學習或參賽績效審核。2.參賽成績優異可申請運動績優獎勵金。3.資訊能力列入畢業條件，英文能力需通過本系修業之規定。
A041 自由車	國立中央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	041001	不拘	1	四年制	
A041 自由車	國立中央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光機電工程組	041002	不拘	1	四年制	1.本系最低畢業學分為 134，詳細規定請參見本校教務章則。2.本系教研特色，請詳見網頁： https://www.me.ncu.edu.tw/ 。
A041 自由車	國立中央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設計與分析組	041003	不拘	1	四年制	
A041 自由車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運動學系	041004	不拘	3	四年制	1.本校提供「運動績優生入學獎勵」及「運動成績優異學生獎勵」。2.本系可修習教育學程，以修習「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和「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課程為主。3.本系設有運動防護課程。
A041 自由車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	041005	不拘	1	四年制	本系分為電機工程組與機械工程組，業經錄取後得依志向選擇組別志願，餘按本系學士班規定事項進行修課。
A041 自由車	國立高雄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041006	不拘	2	四年制	本系規劃完整課程，另設有運動防護員培育課程，歡迎有志往運動健康休閒領域發展之學生報考。本系畢業學分 130 學分，相關規定請參考本系網頁： https://dkhl.nuk.edu.tw/ 。
A041 自由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健康系	041007	不拘	2	四年制	1.日間部。2.本校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其通過之標準請參閱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3.須至業界實習一學期，且部份課程將安排於暑期授課。
A041 自由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041008	不拘	1	四年制	
A041 自由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園生產系	041009	不拘	1	四年制	
A041 自由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041010	女	1	四年制	錄取生應參加報考之運動項目校隊練習。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欲修各類師培課程須通過甄選。本系每年辦理多項運動活動，同學均需參與。未來出路：國小教師、運動指導人才-適應體育/幼兒體能/健身運動教練。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名額彙整表 (一般生)

A 高中組甄審

運動種類	學校名稱	科別名稱	系科代碼	性別	名額	年級制	備註
A057 巧固球	國立臺南大學	體育學系	057003	不拘	6	四年制	
A057 巧固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057004	男	2	四年制	錄取生應參加報考之運動項目校隊練習。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欲修各類師培課程須通過甄選。本系每年辦理多項運動活動，同學均需參與。未來出路：國小教師、運動指導人才-適應體育/幼兒體能/健身運動教練。
A057 巧固球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推廣學系	057005	男	6	四年制	
A057 巧固球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推廣學系	057006	女	2	四年制	
A057 巧固球	亞洲大學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057007	不拘	2	四年制	
A058 壁球	國立高雄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058001	不拘	2	四年制	本系規劃完整課程，另設有運動防護員培育課程，歡迎有志往運動健康休閒領域發展之學生報考。本系畢業學分 130 學分，相關規定請參考本系網頁： https://dkhl.nuk.edu.tw/ 。
A058 壁球	亞洲大學	心理學系	058002	不拘	2	四年制	
A059 馬術	亞洲大學	室內設計學系	059001	不拘	2	四年制	
A059 馬術	亞洲大學	護理學系	059002	不拘	2	四年制	
A059 馬術	臺北市立大學	體育學系	059003	女	3	四年制	
A059 馬術	臺北市立大學	體育學系	059004	男	3	四年制	
A060 競速滑冰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經營系	060001	女	2	四年制	1.實施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各系標準以新生入學年度語言中心公告為主。2.各系設有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詳見各系網頁公告。3.備有學生宿舍供遠道學生申請。4.針對體優生設有運動代表隊獎懲辦法。
A061 花式滑冰	國立體育大學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061001	男	1	四年制	
A061 花式滑冰	輔仁大學	臨床心理學系	061002	不拘	2	四年制	本系師資有七位博士級臨床心理師，另有一位國家級花滑裁判。提供花滑選手心理專業訓練與花滑專項規劃。藉會談幫助選手於賽事更上層樓，或輔導退役後生涯(如花滑教練)。資訊基本能力列入學士班之畢業條件。
A062 短道滑冰	國立清華大學	運動科學系	062001	男	1	四年制	得依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辦法入學當學年度發給獎學金，並免繳當學年度學、雜費。入學後應參加本項目之訓練及比賽。本系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可參加中等、小教師資培訓甄選修習師培課程。
A062 短道滑冰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休閒運動學系	062002	不拘	3	四年制	
A062 短道滑冰	輔仁大學	體育學系 運動健康管理組	062003	不拘	2	四年制	1.依輔仁大學獎勵甄審學生就讀獎學金辦法學生二年級起接受前一學年學習或參賽績效審核。2.參賽成績優異可申請運動績優獎勵金。3.資訊能力列入畢業條件，英文能力需通過本系修業之規定。
A067 冰上曲棍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運動學系	067001	不拘	3	四年制	1.本校提供「運動績優生入學獎勵」及「運動成績優異學生獎勵」。2.本系可修習教育學程，以修習「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和「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課程為主。3.本系設有運動防護課程。
A067 冰上曲棍球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休閒運動學系	067002	不拘	2	四年制	
A067 冰上曲棍球	輔仁大學	生命科學系	067003	不拘	1	四年制	畢業條件詳見本系網站 https://www.bio.fju.edu.tw/ 。
A074 冰上石壺	亞洲大學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074001	不拘	2	四年制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名額彙整表（一般生）

A 高中組甄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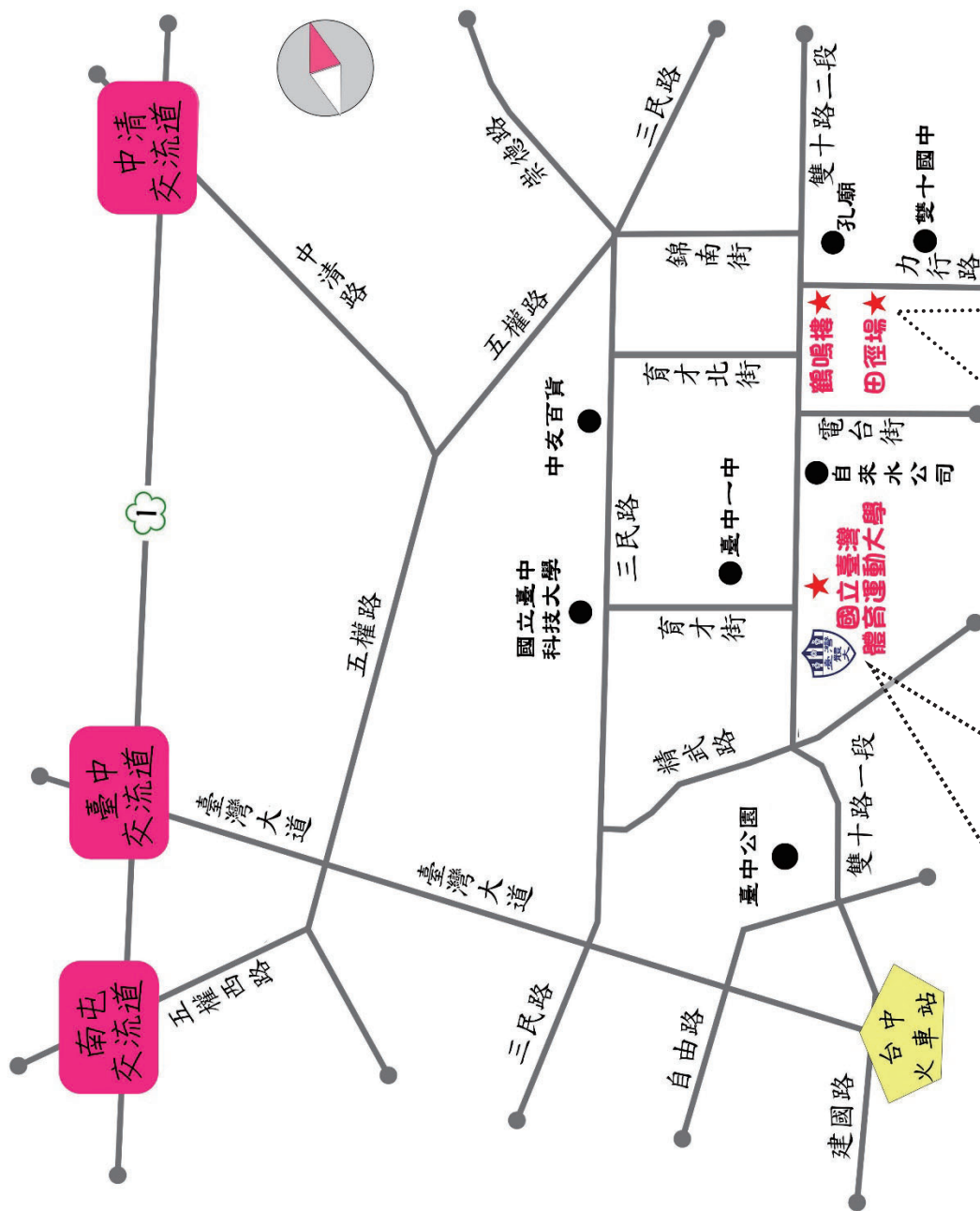
運動種類	學校名稱	科別名稱	系科代碼	性別	名額	年級制	備註
A075 沙灘排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運動學系	075001	不拘	3	四年制	1.本校提供「運動績優生入學獎勵」及「運動成績優異學生獎勵」。2.本系可修習教育學程，以修習「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和「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課程為主。3.本系設有運動防護課程。
A076 韻律體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運動學系	076001	不拘	4	四年制	
A076 韻律體操	國立臺東大學	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	076002	不拘	3	四年制	以田徑、棒球、柔道、射擊、舉重、桌球、足球、體操項目績優方式錄取就讀本校，獲下列賽事前三名獎勵：亞奧運國際錦標賽十萬元；全國運動會比賽五萬元；全中運比賽二萬元；全國高中聯賽最優級組二萬元。
A076 韻律體操	國立體育大學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076003	不拘	1	四年制	
A076 韻律體操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體育學系	076004	不拘	2	四年制	
A076 韻律體操	輔仁大學	體育學系 運動健康管理組	076005	女	1	四年制	1.依輔仁大學獎勵甄審學生就讀獎學金辦法學生二年級起接受前一學年學習或參賽績效審核。2.參賽成績優異可申請運動績優獎勵金。3.資訊能力列入畢業條件，英文能力需通過本系修業之規定。
A076 韻律體操	中國文化大學	體育學系	076006	不拘	1	四年制	本校體育館共計 14 層樓，館內含多功能教室、體操教室、韻律教室、柔道教室、跆拳道教室、游泳池、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羽球場、角力教室、拳擊教室、運動相關實驗室等，校內提供多元獎助學金。
A076 韻律體操	中山醫學大學	護理學系	076007	不拘	1	四年制	
A079 水上救生	國立臺東大學	身心整合與 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079001	不拘	3	四年制	本系為全國唯一整合身心學與運動休閒管理學師資，培養理論與實務之運動休閒管理人才，課程包括各類術科與肢體操作，游泳為必修課。連絡電話：089-517801。
A079 水上救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079002	不拘	2	四年制	錄取生應參加報考之運動項目校隊練習。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欲修各類師培課程須通過甄選。本系每年辦理多項運動活動，同學均需參與。未來出路：國小教師、運動指導人才-適應體育/幼兒體能/健身運動教練。
A080 輕艇水球	國立臺東大學	身心整合與 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080001	不拘	2	四年制	本系為全國唯一整合身心學與運動休閒管理學師資，培養理論與實務之運動休閒管理人才，課程包括各類術科與肢體操作，游泳為必修課。連絡電話：089-517801。
A080 輕艇水球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推廣學系	080002	不拘	2	四年制	
A082 滾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不分系學士班	082001	不拘	2	四年制	1.培訓目標：大專校院滾球錦標賽公開組個人、團體前三名。2.訓練地點：本校滾球場。3.訓練時間：星期三、五晚上。4.獎學金：代表本校參加大專校院單項運動錦標賽及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前 6 名均可獲獎。
A082 滾球	國立體育大學	適應體育學系	082002	不拘	2	四年制	
A082 滾球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體育學系	082003	不拘	5	四年制	
A082 滾球	高雄醫學大學	運動醫學系	082004	男	1	四年制	1.本系宗旨目標，強調以培育「運動醫學專業」人才為主，非培養體育科班及教練人才。2.除了修畢規定畢業學分外，並需達畢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全民英檢中級(聽說讀寫)通過。
A082 滾球	高雄醫學大學	運動醫學系	082005	女	1	四年制	
A082 滾球	臺北醫學大學	保健營養學系	082006	不拘	1	四年制	畢業條件：修習完本學系畢業學分數，並符合學校畢業條件。
A082 滾球	臺北醫學大學	醫務管理學系	082007	不拘	1	四年制	畢業條件：1.修習完本學系畢業學分數。2.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其他同等英文檢定考試。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名額彙整表（一般生）

A 高中組甄審

運動種類	學校名稱	科別名稱	系科代碼	性別	名額	年級制	備註
A083 定向越野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學系	083001	不拘	1	四年制	入學後須符合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認定標準，始得適用學則中運動績優生相關之規定。
A083 定向越野	國立中正大學	心理學系	083002	不拘	1	四年制	1.就學期間必須參加校隊訓練並代表本校出賽。2.就讀相關資訊請上網查詢。本校教務處網址： https://oaa.ccu.edu.tw/ 及體育中心網址： https://sport.ccu.edu.tw/ 。
A083 定向越野	國立中正大學	運動競技學系	083003	不拘	2	四年制	
A083 定向越野	國立東華大學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083004	不拘	1	四年制	學生除須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外，尚需通過英語、程式設計能力及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等畢業標準，方得畢業。體育相關培訓計畫、教練、專長及資源，請參考體育中心及招生學系網頁；獎助學金項目請至學生事務處網頁查詢。
A083 定向越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083005	不拘	1	四年制	暨大擁有專業教練及優質教學訓練環境，開設專任運動教練專業知識學分學程暨微學程，涵蓋運動教練培育、運動場館經營、健康促進指導等教學課程。相關資訊請至 https://pe.ncnu.edu.tw/ 查詢。
A083 定向越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東南亞學系	083006	不拘	1	四年制	
A083 定向越野	國立臺東大學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083007	不拘	3	四年制	本系為全國唯一整合身心學與運動休閒管理學師資，培養理論與實務之運動休閒管理人才，課程包括各類術科與肢體操作，游泳為必修課。連絡電話：089-517801。
A084 蹺泳	國立中正大學	運動競技學系	084001	不拘	2	四年制	1.就學期間必須參加校隊訓練並代表本校出賽。2.就讀相關資訊請上網查詢。本校教務處網址： https://oaa.ccu.edu.tw/ 及體育中心網址： https://sport.ccu.edu.tw/ 。
A084 蹺泳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084002	不拘	4	四年制	1.上課地點：和平校區。2.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可依規定申請為師培生或依相關辦法考試錄取後修習教育學程。3.校隊有游泳、籃球(男)、桌球、排球(女)、網球、田徑等六個校代表隊。
A084 蹺泳	國立臺南大學	體育學系	084003	不拘	2	四年制	
A084 蹺泳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084004	不拘	2	四年制	錄取生應參加報考之運動項目校隊練習。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欲修各類師培課程須通過甄選。本系每年辦理多項運動活動，同學均需參與。未來出路：國小教師、運動指導人才-適應體育/幼兒體能/健身運動教練。
A084 蹺泳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推廣學系	084005	不拘	1	四年制	
A084 蹺泳	國立屏東大學	體育學系	084006	不拘	3	四年制	本校電話：08-7663800，體育學系分機：33601、33603，體育室分機：10512。
A084 蹺泳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海洋休閒管理系	084007	不拘	1	四年制	1.本校設有運動績優獎學金實施辦法、參與校外競賽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與課業輔導要點等措施。2.實務課程因課程屬性有校外教學之需求，相關費用依各課程規定辦理。3.經由多元管道入學之學生大一、大二不得轉系。
A084 蹺泳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競技運動學系	084008	不拘	2	四年制	
A084 蹺泳	中山醫學大學	營養學系	084009	不拘	1	四年制	
A084 蹺泳	亞洲大學	心理學系	084010	不拘	2	四年制	
A084 蹺泳	亞洲大學	經營管理學系	084011	不拘	2	四年制	
A084 蹺泳	美和科技大學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	084012	不拘	2	四年制	本校聘有游泳專長之教練，同時具有專供蹺泳訓練使用之場地。

114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學、術科考試場地交通位址圖



學科試場&術科檢定場地：
地址：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
電話：04-2221-3108 轉 2152

學科試場&術科檢定場地：
地址：臺中市北區力行路 271 號

- A. 開車資訊：
由國道一號高速公路臺中交流道、大雅交流道、南屯交流道下交流道，皆可到達本校。
- B. 停車資訊：
本校體育館前與鶴鳴樓地下室都設有**收費**停車場或可利用雙十路兩側停車格。
- C. 火車資訊：
臺鐵臺中站距本校之距離約 1.5 公里。
- D. 高鐵資訊：
高鐵臺中烏日站距本校之距離約 10 公里。
- E. 公車資訊：
可至**臺中市公車到站時間**查詢公共運輸查詢相關路線。
本校體育館前與田徑場都有公車站牌，也可在臺中科技大學前下車，再步行經育才街至本校校門口。